

关于对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34 号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董事长向全体在职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份倡议书的完成公告》称，你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 6 位在职员工在 2017 年 6 月 8 日至 12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你公司股票，合计增持总股数 76,600 股。其中，76,400 股于 2017 年 6 月 8 日至 6 月 12 日卖出，因卖出时间不符合规定出售日期（2018 年 6 月 13 日至 12 月 13 日）而无需你公司董事长徐自力进行现金补偿；200 股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卖出，符合在规定日期卖出的条件，但未产生亏损，亦无需董事长进行现金补偿。2018 年 7 月 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以下简称“减持公告”）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自力拟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1,901,0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72%。此外，自 2018 年 5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海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的提示性公告》以来，公司股价涨幅较大。

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

1. 请结合前述 6 名员工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时间、卖出数量、盈亏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赛马概念”炒作公司股价，以避免公司董事长因员工卖出股票产生亏损需现金补偿情形或者配合

公司董事长减持公司股票的动机；如否，请说明理由。

2. 减持公告称，公司董事长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原因系“长安基金－工商银行－中铁信托－中铁信托·丰利 1609 期罗牛山股票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到期后不再续期。请说明并补充披露该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合同条款，产品的具体存续期以及生效、终止条件；说明徐自力通过该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时间、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及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3.就上述“赛马概念”、董事长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份、董事长减持预披露公告等，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2018 年 7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7 月 10 日